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八零八八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8088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八零八八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8)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八零八八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7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8088inc.com內。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必須測量體溫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要求出席者佩戴外科口罩，同時提醒股東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GEM 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一般授權 .....	4
說明函件 .....	4
重選董事 .....	5
責任聲明 .....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	7
一般資料 .....	7
推薦意見 .....	8
附錄 一 說明函件 .....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所採納之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所採納之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界定涵義
「本公司」	指	八零八八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界定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披露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以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

##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本公司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美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附註：除本通函另有註明外，本通函內以美元為單位之金額均按7.80港元兌1.00美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款項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8088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八零八八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8)

執行董事：

陳雪顏

胡寶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國安

邱仲珩

葉永威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辦事處：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2期22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有關(a)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及(b)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 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當時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

- (i)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 (ii) 購回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
- (iii) 擴大上文第(i)段所述一般授權，加入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i)段所述一般授權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以上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尋求閣下批准重續一般授權。

有關決議案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至6項決議案。倘該等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更新，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決議案之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554,857,005股每股面值0.002美元之股份組成。

待第4項決議案(有關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獲通過後，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10,971,401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20%。

## 說明函件

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之董事為陳雪顏女士及邱仲珩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按GEM上市規則規定，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載列如下：

### 陳雪顏女士

陳女士，51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加入董事會，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現為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授權代表、財務部主管及公司秘書，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及會計運作以及遵守有關會計事宜的政策、規則及程序。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女士於會計、財務及公司秘書範疇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於香港一間上市公司之會計及財務部擔任高級職位。

陳女士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紐西蘭奧克蘭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

除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陳女士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小姐與本公司就委任其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部主管及公司秘書而訂有委任函。本公司與陳小姐並未協定特定服務期限，惟必須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彼之酬金包括每年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權，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檢討及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彼之酬金包括本集團董事袍金及津貼3,358,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女士擁有19,850股本公司股份，並於200,000份購股權及6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分別可按行使價每股4.94港元及每股1.56港元認購股份。

除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陳女士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 邱仲珩先生

邱先生，49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加入董事會，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由二零一七年十月起，邱先生現為雙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新加坡從事道路工程服務及建築機械租賃服務。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邱先生獲委任為泓盈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從事建築工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邱先生亦獲委任為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39)的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日本及香港從事藝術品拍賣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邱先生獲委任為佳訊(控股)有限公司(現稱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邱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高等文憑。彼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取得英國博爾頓大學的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邱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委任條款，邱先生獲委以一年固定任期，除非任何一方事先發出終止通知書，否則自動續期一年。彼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每年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權，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檢討及釐定之董事袍金。邱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且其後須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邱先生享有董事袍金約為120,000港元。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 董事會函件

委任或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會考慮以不同的專業知識加強其多元性。邱先生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確認其獨立性，並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方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邱先生為獨立人士，能為董事會及其多元性帶來更多貢獻。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有關委任邱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一般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及(b)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及本公司

尚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八零八八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雪顏  
謹啓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須提供予股東之一切資料，以便股東就有關表決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能作出知情決定。

## 1.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554,857,005股每股面值0.002美元之股份組成。

待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55,485,7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10%。

##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實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購回事項僅會在董事認為該購回事項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於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在GEM購回股份。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令致董事認為本集團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除非董事經考慮所有有關因素後，認為有關購回行動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於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擬維持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於25%以上。

## 4.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以適用者為限)，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5. 核心關連人士及緊密聯繫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6. 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 7.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年份	月份	最低成交價 (港元) (附註)	最高成交價 (港元)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四月	0.032	0.042	
	五月	0.035	0.063	
	六月	0.038	0.079	
	七月	0.035	0.060	
	八月	—	—	
	九月	—	—	
	十月	—	—	
	十一月	—	—	
	十二月	—	—	
	二零二二年	一月	—	—
		二月	—	—
		三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

附註：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暫停於聯交所買賣。

##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據此，視乎所增加股權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香港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海航實業集團」）及胡景邵先生為持有股份所附投票權10%或以上之主要股東。

香港海航實業集團擁有或被視為擁有66,141,232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所附投票權約11.92%）。香港海航實業集團由海航實業國際有限公司（「海航實業」）全資擁有。海航實業由海航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海航物流」）全資擁有。海航物流分別由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擁有51.38%及21.61%權益。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由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擁有96.06%權益。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由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海南交管」）擁有約70%權益。海南交管由盛唐發展（洋浦）有限公司（「盛唐」）擁有約50%權益。盛唐分別由盛唐發展有限公司（「盛唐發展」）及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會擁有35%及65%權益。盛唐發展由Pan-American Aviation Holding Company擁有約98%權益，而Pan-American Aviation Holding Company則由慈航東西方文教交流基金會有限公司實益擁有100%權益。

胡景邵先生（「胡先生」）擁有14,544,400股（包括家族權益）。雄兆有限公司（「雄兆」）、星滿創投有限公司（「星滿」）及Vantage Edge Limited（「Vantage Edge」）分別擁有25,394,400股、45,454,545股及34,090,937股股份。由於胡景邵先生透過Billion Town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AID Partners GP2, Ltd.，因此根據證券及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雄兆、星滿及Vantage Edge被視作於其中擁有權益之25,394,400股、45,454,545股及34,090,937股股份當中擁有權益。AID Partners GP2, Ltd.為AID Partners Capital II, L.P.（「AID Cap II」）之普通合夥人。AID Cap II於Lead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Lead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於雄兆、星滿及Vantage Edge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胡先生於119,484,28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所附投票權約21.53%。

倘本公司悉數行使購回授權，香港海航實業集團及胡先生於本公司所佔股權將分別增加至約13.24%及23.92%，有關增幅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收購責任，或股份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之任何購回而導致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8088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八零八八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8)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每股0.002美元之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依據下列各項而發行之股份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iii)當時所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獲得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及(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上文(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董事獲授於任何時間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中額外股份之授權；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按必要或合宜之情況取消有關事宜或作出其他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守及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釐定之價格購回本公司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文(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且於當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八零八八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雪顏  
謹啓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表決。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股份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表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各項決議案之重要資料之通函將寄交各股東。
6.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7. 本通告將自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8088inc.com。